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8〕5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计划生育等 4 项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的通知

区卫计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 2018 年计划生育等 4 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124 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 2018 年计划生育等 4 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124 号）

此页无正文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

此件为准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1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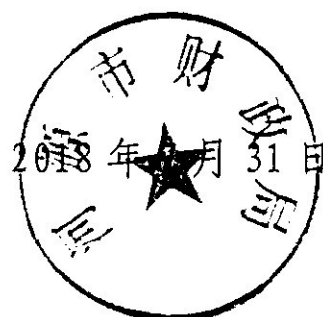
关于下达 2018 年计划生育等 4 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计划生育等 5 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12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4 项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单位、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各县（区）及时将资金下达具体项目单位，足额安排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 1、2018 年中央财政补助公共卫生等项目资金分配表
- 2、2018 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总表（第一批）



抄送：市卫计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14份)

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公共卫生等项目资金分配总表（第一批）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目名称					合 计
	2018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18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18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市本级	213.4367	/	/	/	/	213.4367
源城区	23.577	1.831	0.91		128	154.318
东源县	35.9303	6.93	0.735		161.82	205.4153
和平县	69.203	4.893	0.63		134.71	209.436
连平县	5.6	/	/	/	/	5.6
江东新区	3.69	0.836	0.105		3.47	8.101
合计	351.437	14.49	2.38		428	796.307

2018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总表（第一批）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2017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安排						2018年第一批应下达资金	上年清算资金	此次实际下达资金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经费	艾滋病防治项目经费	结核病防治项目经费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	慢性病防控项目经费	合 计			
合 计	2.56	377.49	28.70	29.46	19.40	457.61	366.09	-14.652	351.436
市人民医院		26.0179				26.0179	20.8143		20.8143
市疾控中心	2.09	34.08			7.90	44.07	35.256		35.256
市妇幼保健院		94.30				94.30	75.440		75.44
市中心血站		87.84				87.84	70.272		70.272
市慢性病职业病防治院			9.73			9.73	7.784	-11.8	-4.016
市精神卫生中心				10.20		10.20	8.160		8.16
河源长安医院		6.7367				6.7367	5.389		5.389
河源同济医院		1.398				1.398	1.118	-0.242	0.8764
河源友好医院		1.5561				1.5561	1.245		1.245
源城区						29.47	23.577		23.577
区本级		25.0213				25.0213	20.017		20.017
源城区精神卫生防治所				4.45		4.45	3.560		3.56
江东新区		4.6109				4.6109	3.691		3.691
东源县						48.1754	38.5403	-2.61	35.9303
县本级		24.2354				24.2354	19.388		19.388
东源县疾控中心	0.32	6.05				6.37	5.096		5.096
东源县慢性病防治站			9.36	8.21		17.57	14.056		14.056
和平县						86.5037	69.2030		69.2030
县本级		59.7637				59.7637	47.811		47.811
和平县疾控中心	0.15	5.88			4.50	10.53	8.424		8.424
和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9.61	6.60		16.21	12.968		12.968
连平县						7.00	5.600		5.6
县本级					7.00	7.00	5.600		5.6

注：2018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按表中5大项目2017年安排资金的80%下达。

